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 2018—020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 9 月 1 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派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18 年 9 月 12 日，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有机高粱运输和出糟运输服务的议案》

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由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向本公司提供有机高粱运输和出糟运输服务，预计截至 2019 年 3 月 1 日交易金额不超过 3,060 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方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物流有

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在会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本项议案时，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两位董事（李保芳、赵书跃）回避表决。

（三）《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的议案》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赖茅酒业有限公司出资约 688 万元购买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的贵阳茅台国际商务中心写字楼部分房产。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方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在会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本项议案时，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两位董事（李保芳、赵书跃）回避表决。

（四）《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详见《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22。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3 日